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被保荐公司简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庆华	联系电话：0755-82763298
保荐代表人姓名：施伟	联系电话：027-854818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主要问题：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办理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入理财专用结算

	账户用于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时，未及时公告。 整改情况：2016年6月17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次（不包括现场核查意见和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2次
（2）培训日期	2016年6月17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防范内幕交易》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办理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入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用于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时，未及时公告。	2016年6月17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它（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邵兴祥与荆门市国资委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邵兴祥对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出现纠纷时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邵兴祥对五险一金的补缴或处罚承担相应金钱赔付的责任	是	不适用
对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对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庆华



施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